

---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建租赁	指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核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Cnnc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潘炳超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银城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zhrzjl.com.cn">www.zhrzjl.com.cn</a>
电子信箱	zhrzjl@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陶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
电话	021-68673155
传真	010-88305988
电子信箱	taojun@zhrzjl.com.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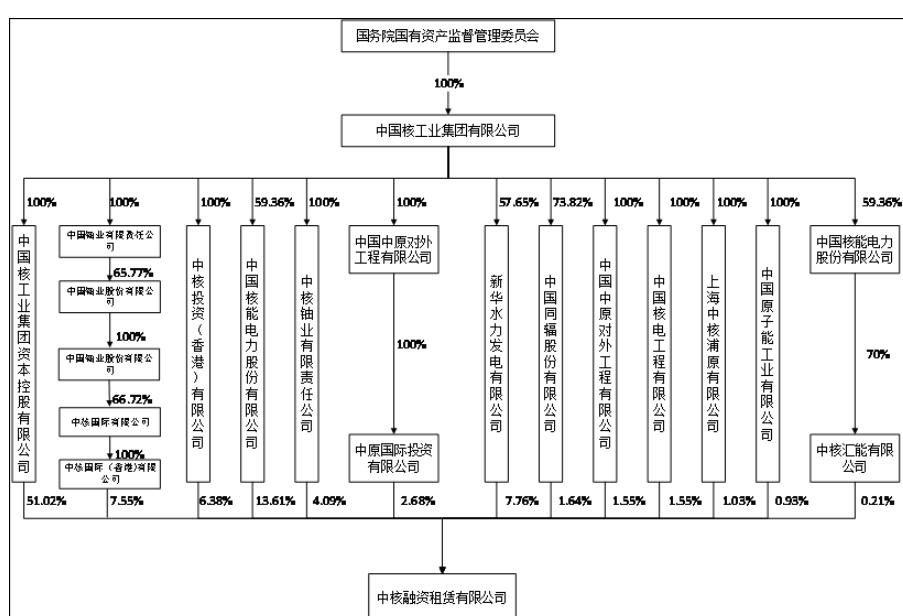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杨军	董事	聘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董事	曹海燕	董事	聘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监事	张晓伟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监事	张泽中	监事	聘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董事	王辉	董事	离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董事	时运福	董事	离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监事	蔡锡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监事	杨军	监事	离任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潘炳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勇、杨军、刘焕冰、曹海燕、陶俊、罗咏聪

发行人的监事：张晓伟、张泽中、贾岛、兰玉、夏程甄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聂雪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月飞、方保友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咨询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包括：

(1) 融资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交易对手主要为中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核电、核燃料、核产业链类型项目，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核环保等业务，以及其他行业业务。

(2) 商业保理。发行人建立了两类商业保理业务的模式。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贸易环节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内部贸易平台对集团内部的应收款融资，贸易链条完全在集团内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另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与其常年贸易伙伴供应关系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成员单位的稳定供应商的应收款融资，最终还款来源为集团内部单位，且通过供应链稳定性、融资比例等风控手段控制风险。

(3) 咨询服务。在租赁业务中，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提供如财务顾问及现金流管理、设备管理、供应商中介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是我国鲜有的拥有核电设备和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坚持综合型、智慧型、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

2023年以来，中国租赁业处于触底反弹，缓慢回升状态。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呈稳定态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加，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大幅下降。截至202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8846家，较上年底的9839家降幅约10.9%。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71家，内资租赁企业445家，外资企业8830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少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红色基因和绿色产业底色，坚守初心使命，从经营伊始即明确了绿色租赁的业务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电、核产业链、非核清洁能源及其他集团主业相关的市场化领域的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产品体系。

发行人坚持弘扬“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准确把握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功能，找准在核工业和中核集团大发展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取向，助力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加快“两型两化，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建设，不断开创公司绿色发展新局面。

发行人战略围绕“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开展：以核为本——以核电和核

产业链重大项目开发为立足之本；两业并重——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适度多元——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核电及新能源领域。2017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4年6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97.67%，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7.29	3.70	49.24	100.00	6.06	3.58	40.92	100.00
合计	7.29	3.70	49.24	100.00	6.06	3.58	40.92	100.0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之前年度变化较小，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整体稳定。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建设“两型两化，国内一流”公司，主要目标如下：

综合型。统筹开发集团内外两个市场，积极利用集团内外两种资源，综合多种金融服务手段，集成产业开发与资金融通功能，推进资源共享、业务共生，产融共赢、共荣。

智慧型。智慧经营，融资融物融智深度结合，因您而变、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智慧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深度结合，以我为主、增强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专业化。坚守产业思维，突出核特色，聚焦细分市场，深耕绿色能源，做专做精做优核心业务，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专门化运营。

市场化。立足集团，面向市场。顺应市场大势，融入市场竞争，树立市场意识，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建设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具体特征：

优秀的业绩。资本金、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资产质量、劳动生产率、研发强度等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综合发展优势突出。

优秀的管理。管理体制运转高效、管理机制科学有效。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业务运行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管理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优秀的队伍。员工队伍政治强、业务精、肯实干、能自律，懂金融、懂产业，具备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

优秀品牌形象。社会认同感、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强。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员工深感自豪，公司受人尊敬。

优秀的企业文化。弘扬“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激发创造力、增强凝聚力，实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发行人部分监管指标较高。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各地方结合本地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实际也陆续出台了地方融资租赁管理办法。2021年7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1]3号)，办法强调对在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及关联的监管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此前，江苏省已将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日，天津市已将监管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近几年，上海市也陆续发布多项政策促进绿色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对服务绿色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度有所放宽。2022年6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明确“本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融资租赁项目的资金支持”，并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2023年7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我公司作为注册在上海自贸区的央企融资租赁公司，投向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及上海市鼓励行业发展方向，集中度按照相关规定可以适当放宽。

综上，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关联度等指标目前较高，但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满足《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等相关政策导向鼓励开展的行业，可适度放宽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相关指标。2023年8月1日，经上海金融局批准，《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未来公司将继续服务集团主

业，积极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并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控股股东推荐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责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核融 01
3、债券代码	1850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3、债券代码	137574.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5 年 7 月 2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核融 03
3、债券代码	2403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核融 04
3、债券代码	2411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6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C核融05
3、债券代码	241341.SH
4、发行日	2024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24年7月2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7月2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574.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240355.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355.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00.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41.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1100.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4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6.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

####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 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020.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制定偿债计划、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债券代码：137574.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制定偿债计划、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7	129.39	-34.25	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0.02	0.19	-90.11	本年度提前收到发票的项目投放，项目投放，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0.02	0.20	-89.87	收到应收的担保款项减少
使用权资产	0.02	0.04	-33.33	计提折旧，资产余额减少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85.07	22.10	—	25.98
长期应收款	239.09	53.30	—	22.29
合计	324.16	75.40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1	/	10.00	与银行就底层项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本笔受限资产为发行人就底层项目与银行开展的正常保理融资业务，对发行人无影响。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9	/	5.84	与银行就底层项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本笔受限资产为发行人就底层项目与银行开展的正常保理融资业务，对发行人无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61.53亿元和266.4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00	42.00	60.00	22.51%
银行贷款	0.00	44.05	147.44	191.49	71.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5.00	15.00	5.63%
合计	0.00	62.05	204.44	266.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5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88.02亿元和276.9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00	42.00	60.00	21.67%
银行贷款	0.00	46.58	155.33	201.91	72.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5.00	15.00	5.42%
合计	0.00	64.58	212.33	276.9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	36.55	-55.11	本年度仅包含长期借款重分类部分
其他流动负债	5.03	17.09	-70.57	本年度超短融债券到期减少
应付票据	2.50	8.00	-68.75	本年度应付票据到期减少
应付账款	0.02	0.13	-84.32	本年度提前收到发票的项目投放，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0.12	0.18	-37.17	预收款项转为应收租金导致减少
应付债券	55.00	28.00	96.43	应付债券未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02	0.01	98.65	租赁负债未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如 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核建租赁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1,148,463.42 元	2023年12月6日，中核租赁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主体申请，2024年6

	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月 18 日，西安市中院出具了（2024）陕 01 执异 178 号裁定书，将强制执行的申请人变更为中核租赁。目前，待法院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020.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3.00
已使用金额	1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8
绿色项目名称	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49MW风电直租回租项目、承德天宏协亨国电投安徽分公司预收购100MW风电直租项目、贺州富川89.5MW风电回租项目、灵川中核50MW风电回租项目、榆林陕西新华自持大华一期50MW风电回租项目、榆林定边陕西新华自持定边50MW风电回租项目、河南汤阴30MW分散式风电2亿元售后回租、济南平阴44MW风电汇能联合承租售后回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3</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49MW风电直租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9MW，项目已并网发电。2.承德天宏协亨国电投安徽分公司预收购100MW风电直租项目：总装机容量100MW，目前处于在建状态。3.贺州富川89.5MW风电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89.5MW，项目已并网发电。4.灵川中核50MW风电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项目已并网发电。5.榆林陕西新华自持大华一期50MW风电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项目已并网发电。6.榆林定边陕西新华自持定边50MW风电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项目已并网发电。7.河南汤阴30MW分散式风电2亿元售后回租：总装机规模30MW，项目已并网发电。8.济南平阴44MW风电汇能联合承租售后回租项目：总装机规模44MW，项目已并网发电。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 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无

<sup>2</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3</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300.7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0.017克/千瓦时、0.083克/千瓦时、0.133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中7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10.64万吨，节约标准煤4.74万吨，减排颗粒物2.68吨，减排二氧化硫13.09吨，减排氮氧化物20.97吨。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三级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上网电量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中核租赁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核租赁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7574.SH
------	-----------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8.00
已使用金额	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购甘酒泉锐能 100MW 风电直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5</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陕榆林佳县陕西新华收购 49MW 风电直租+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 49MW，项目已建成并网。2.国家电投黄河水电青海南州海汇 5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项目已建成并网。3.集团内预收购中核汇能内蒙分公司收购蒙镶黄旗 125MW 风电回租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 125MW，项目已建成并网。4.中核汇能西北分公司预收购甘酒泉锐能 100MW 风电直租项目：装机规模 100MW，项目已建成并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sup>4</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5</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0.017 克/千瓦时、0.083 克/千瓦时、0.133 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按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2024 年 1-6 月，募投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9.48 万吨，节约标准煤 3.70 万吨，减排颗粒物 2.09 吨，减排二氧化硫 10.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16.36 吨。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级目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上网电量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中核租赁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核租赁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355.SH
债券简称	GC 核融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8.00
已使用金额	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内蒙古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7</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中核汇能内蒙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项目建设总规模 200MW，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全容量并网发电。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类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0.017 克/千瓦时、0.083 克/千瓦时、0.133 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中 1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根据募投项目上网电量情况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按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2024 年 1-6 月，募投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15.13 万吨，节约标准煤 5.86 万吨，减排颗粒物 3.31 吨，减排二氧化硫 16.17 吨，减排氮氧化物 25.91 吨。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级目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sup>6</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7</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上网电量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中核租赁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核租赁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100.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4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已使用金额	6.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新华发电江河机电张北绿巨人200MW风电+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8</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9</sup> 金额	0

<sup>8</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9</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新华发电江河机电张北绿巨人 200MW 风电+光伏售后回租项目：项目总装机规模 200 兆瓦，目前已并网发电。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光一体化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风光一体化项目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1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测算。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0.017 克/千瓦时、0.083 克/千瓦时、0.133 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中 1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根据募投项目上网电量情况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按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2024 年 1-6 月，募投项目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39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1 万吨，减排颗粒物 0.74 吨，减排二氧化硫 3.62 吨，减排氮氧化物 5.80 吨。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光一体化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风光一体化项目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上网电量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变化。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由资金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在资金使用上，中核租赁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核租赁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341.SH
债券简称	GC核融05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伊金霍洛旗200MW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11</sup>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sup>10</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11</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中核汇能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项目总装机规模 200MW，目前已并网运营。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风力发电项目属于“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1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0.017 克/千瓦时、0.083 克/千瓦时、0.133 克/千瓦时，测算了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的减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中 1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根据募投项目上网电量情况及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按募集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2024 年 1-6 月，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可实现减排 CO <sub>2</sub> 9.46 万吨，节约标煤 3.66 万吨，减排 SO <sub>2</sub> 10.11 吨，减排 NO <sub>x</sub> 16.19 吨，减排颗粒物 2.07 吨。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级目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实际上网电量变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资金管理上，中核租赁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由资金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在资金使用上，中核租赁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核租赁在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无

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46,891,598.53	893,813,82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3,39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6,250.40	421,35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8,413.24	20,416,78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7,267,979.98	12,939,355,552.66
其他流动资产	1,864,323.31	18,858,396.12
流动资产合计	9,659,011,961.69	13,872,865,921.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908,743,057.03	20,699,299,633.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1,539.25	1,485,286.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7,910.36	3,701,865.4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20,414.66	96,117,60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346,688.35	349,517,22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6,039,609.65	21,200,121,612.86
资产总计	34,125,051,571.34	35,072,987,534.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04,283,001.99	8,151,574,22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27,312.5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6,685.34	13,439,550.00
预收款项	11,560,291.60	18,400,268.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25,231.97	19,774,938.75
应交税费	36,866,098.03	29,539,547.50
其他应付款	110,901,345.96	129,063,47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858,759.00	3,654,957,385.83
其他流动负债	503,106,849.32	1,709,718,245.47
流动负债合计	8,973,935,575.71	14,526,467,632.1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70,970,568.43	11,782,576,749.17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5,735.27	1,256,330.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4,834.61	9,624,83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825,011.65	478,145,63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0,916,149.96	15,071,603,548.82
负债合计	28,624,851,725.67	29,598,071,180.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95,907.36	84,695,90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91,957.04	113,891,95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180,538.62	270,923,99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768,403.02	5,469,511,861.22
少数股东权益	5,431,442.65	5,404,49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0,199,845.67	5,474,916,35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25,051,571.34	35,072,987,534.64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9,203,041.77	555,727,58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3,39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6,781.07	343,915.26
其他应收款	2,032,163.24	20,370,53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23,643,236.82	10,428,976,141.39
其他流动资产		7,021,222.59
流动资产合计	8,435,758,619.13	11,012,439,406.3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55,758,738.99	19,508,025,397.46
长期股权投资	1,276,689,086.13	1,276,689,08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3,130.94	1,485,286.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7,910.36	3,701,865.4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b>长期待摊费用</b>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7,549.34	87,844,7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08,213.19	341,899,62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5,154,628.95	21,269,645,996.62
<b>资产总计</b>	<b>32,900,913,248.08</b>	<b>32,282,085,403.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67,404,320.78	6,227,853,86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27,312.5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550.00
预收款项	11,560,291.60	18,400,26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971,071.33	19,774,938.75
应交税费	29,603,392.81	23,437,325.96
其他应付款	106,438,589.12	124,617,47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380,716.21	3,621,098,662.08
其他流动负债	503,106,849.32	1,703,200,091.50
流动负债合计	8,515,492,543.67	12,538,446,181.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972,066,568.43	11,087,822,749.17
应付债券	5,5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5,735.27	1,256,330.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9,164,812.27	478,145,63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3,727,115.97	14,367,224,714.21
<b>负债合计</b>	<b>27,539,219,659.64</b>	<b>26,905,670,895.8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95,907.36	84,695,90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91,957.04	113,891,957.04
未分配利润	163,105,724.04	177,826,64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1,693,588.44	5,376,414,5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00,913,248.08	32,282,085,403.01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402,422.72	606,348,361.49
其中：营业收入	729,402,422.72	606,348,36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5,501,964.12	386,950,210.64
其中：营业成本	370,272,282.34	357,624,15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5,721.55	621,829.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079,093.82	46,565,661.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45,133.59	-17,861,437.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29,212.46	-17,861,437.71
加：其他收益	119,639.27	9,471,3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	616,95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75,242.84	-15,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944,873.07	214,486,488.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44,873.07	214,486,488.39
减：所得税费用	81,936,656.96	51,249,33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08,216.11	163,237,152.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08,216.11	163,237,152.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81,265.95	163,237,152.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008,216.11	163,237,152.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981,265.95	163,237,152.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0.1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871,128.80	571,770,150.29
减：营业成本	348,404,883.59	342,715,314.61
税金及附加	1,258,653.98	482,81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766,030.03	46,398,360.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31,727.15	-15,242,562.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308,918.70	15,275,693.60
加：其他收益	119,639.27	9,471,3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	616,95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87,238.83	-15,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605,706.83	192,504,555.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05,706.83	192,504,555.33
减：所得税费用	68,601,901.43	45,753,93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03,805.40	146,750,61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03,805.40	146,750,61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003,805.40	146,750,616.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681,095.15	632,019,39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1,80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6,653.04	44,655,3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37,748.19	682,846,53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92,662.35	333,080,13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6,763.23	36,778,7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67,914.56	67,098,35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8,089.42	28,382,6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95,429.56	465,339,9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42,318.63	217,506,599.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8,668,250.68	10,433,457,7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	616,95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8,668,268.72	10,434,074,66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47.00	24,96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1,688,418.48	7,545,532,21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1,767,365.48	7,545,557,1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00,903.24	2,888,517,490.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71,413,897.35	6,097,292,2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1,413,897.35	6,097,292,2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2,004,400.47	8,556,686,30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24,72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2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7,879,348.47	8,556,686,3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65,451.12	-2,459,394,100.4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3,077,770.75	646,629,99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13,827.78	2,238,350,938.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46,891,598.53	2,884,980,928.27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017,455.46	596,046,9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1,80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6,353.90	39,035,4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843,809.36	641,254,1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90,832.13	317,473,138.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04,117.67	36,778,7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54,119.58	60,687,9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0,850.15	28,157,5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09,919.53	443,097,3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33,889.83	198,156,719.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3,643,286.65	9,461,100,21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	616,95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1.00	24,96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38,946,023.82	5,832,652,2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961,344.82	5,832,677,1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18,040.13	3,629,039,990.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84,183,753.35	4,687,012,2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183,753.35	4,687,012,2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7,949,200.47	7,930,886,30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24,72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2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824,148.47	7,930,886,3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9,604.88	-3,243,874,100.4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3,475,454.58	583,322,60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727,587.19	1,842,211,166.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09,203,041.77	269,598,639.27

公司负责人：潘炳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雪钢

